证券代码: 871651

证券简称: 米兔网络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吕洋洋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因工作调整,辛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,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董事会拟提名吕洋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提名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吕洋洋, 男, 1989 年 5 月出生, 中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毕业于山东城市职业学院, 专科。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任山东晟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科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新任命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务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